

#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将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公司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额度适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

## 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且符合相关独立性政策和专业守则的独立性要求,拥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要求,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和募集资金鉴证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金龙\_\_\_\_\_ 毛 杰\_\_\_\_\_ 钟朝宏\_\_\_\_\_

2023 年 4 月 25 日